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2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扣吉林全面振兴目标,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筑底线,在立法工作中提质量,在强化监督中求实效,在联系代表中见真情,在自身建设中强素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打好监督“组合拳”,高质量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事关国家文化安全和永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省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资源丰富多样,保护好传承好我省文化遗产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按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委员会聚焦省委中心工作,创新监督手段,采取分阶段组织、分步骤实施、分内容监督的方式,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综合视察、听取工作报告等手段,对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进行了全方位全覆盖监督。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1月,委员会负责同志受邀赴海南省,随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调研组就非遗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前期调研。7月,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我省检查非遗法贯彻实施情况,常委会组成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带队,同步开展检查。检查组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与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座谈交流,先后赴延边、长春、松原等地,深入文化馆、博物馆、各类学校、民俗园、传统村落、基层社区、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等12家单位开展检查。11月,到双辽市职业中专就非遗进校园、非遗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调研。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吉林省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

9月下旬,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常委会副秘书长杜红旗带队,赴通化集安市开展调研。调研组认真学习了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向相关部门、市州了解文物保护法规实施及工作推进情况。考察了世界文化遗产高句丽遗址遗迹、集安市博物馆、鸭绿江桥头堡旧址及文物修缮施工现场、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了解文物资源保护修缮、展示利用、管理监测等情况。

开展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综合视察。7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副主任贾晓东分别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赴长春、吉林、四平等地,深入文物保护单位、古迹古建筑、革命旧址、工业遗址、历史文化街区、博物馆、非遗传承基地等代表性点位,全面了解我省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情况。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主持召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及相关规划情况汇报会,听取省文旅(文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民委等部门汇报,查摆突出问题,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对策。

委员会分别形成了非遗执法检查报告、文物保护调研报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综合视察报告,提出了推动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深入挖掘文化遗产价值内涵,探索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渠道,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障机制,提高全社会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意识等意见建议,为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报告提供参考。11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结合常委会审议结果,形成审议意

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二、紧紧围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综合运用立法监督手段,助力推进科技教育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委员会积极统筹谋划,深入调查研究,抓住重点任务,推动科技教育人才领域立法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协助常委会修订《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为全面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深入推进我省科技体制改革,锚定科技强省建设目标,营造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继修订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条例之后,常委会将修订《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确定为年度重点立法工作,修订该条例也是省委确定的重点立法内容。年初,委员会提前介入,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参与到立法全链条中。经过前期调研论证,围绕推动我省科技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保障科技创新投入、强化人才激励措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优化科技法治环境等关键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4月,收到该修订草案后,委员会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士的

意见,召开了专家学者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修订草案经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审、第十三次会议二审,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5年1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现实需要,更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年初,常委会将开展职业教育“一法一例”执法检查确定为年度监督重点工作,我委负责组织实施。4月上旬,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带队赴长春、吉林,深入部分大学、职业院校、职教园区、合作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听取了省教育、发改、工信、财政、人社等部门和长春市、吉林市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召开了有关部门、职业院校、合作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企业和一线代表的意见建议,调阅了其他市州有关资料。委员会综合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提高服务地方发展能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意见建议。5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委员会综合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9月,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 不断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委员会认真落实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等部署要求,着力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上出实招、求实效,通过服务代表工作的高水平开展,促进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

认真办理好代表议案。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委员会审议和办理的代表议案1件,即郑立国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文化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委员会将议案办理纳入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协请省委宣传部支持指导,向省文旅厅发出工作专函,共同落实好议案办理工作。委员会多渠道了解全国人大、国家相关部委以及兄弟省市相关立法情况,通过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综合了解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与提出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反馈办理结果。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做好代表建议承办工作。为承办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白娥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建议》,委员会将其纳入工作要点,使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会同省教育厅共同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了解相关立法进展情况,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征求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回复代表本人。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密切与人大代表联系。注重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优势和专业特长,充分发挥教科文卫领域代表小组作用,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邀请各级代表参加检查、视察、调查活动。拓展代表参与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主动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和论证等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

四、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委员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加强党建工作,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功能。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有关要求成立教科文卫委员会分党组,制定委员会分党组工作细则。分党组在委员会各项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重大事项上,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切实做到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教科文卫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定期汇编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关于教科文卫委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并印发分党组成员,持续跟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牢牢

把握理论学习、警示教育、推动整改等环节,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支部委员分专题领学讲学,带动全体人员自研学,先后组织集中学习研讨5次,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党章党规党纪的内涵及相关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面领会本次学习教育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求。支部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工作职责,对照“六大纪律”,检视短板弱项,系统梳理查找出廉政风险,形成防控措施清单,明确改进措施,切实增强纪律意识。

切实加强各方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联系,参与非遗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赴我省开展非遗法执法检查。7月初,协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我省延边州召开东北“三省一区”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座谈会。11月,赴四川省德阳市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学习班,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以“积极探索,努力创新,不断提高教科文卫工作质量和水平”为题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兄弟省市普遍认可。今年以来,分别接待了江苏、广西、江西、海南等8批外省市人大来吉考察调研,增进相互了解,共享工作经验。深化全省人大教科文卫系统联系,通过联合调研、协同监督、互通情况等形式,搭建与市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办)的交流平台,加强工作交流指导。在立法、监督项目中,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通过组建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集体研讨等方式,实现对工作的整体谋划和高效推进。

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加强理论

学习和政策研究,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准确把握新任务新要求,在学用结合上见实效。结合委员会工作职责,围绕职业教育、科技创新、文化遗产等领域,深入全省各地开展调研,通过工作座谈、专题研讨、实地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查找薄弱环节,形成《关于持续推进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常委会《人大代表之声》采用,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坚持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管好队伍,从细从常抓好作风,打造求真务实、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仍然存在提升空间,主要包括立法工作的前瞻性思考还需进一步深入,专项调研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监督工作的跟踪问效还需进一步加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方式还需进一步丰富,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引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牢记使命担当、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为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贡献人大力量。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13 日
